
西周金文所體現的宗法關係及 貴族家庭分化

段陶

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

西周貴族氏族的延續、分化及演變方式是影響西周政治結構的最重要的因素。對於西周宗族研究而言，銘文中體現的家族信息與人物關係是整理家族譜系時最重要的材料。本文以畿內貴族為例，仔細分析了銘文體現的家族結構、賜予小宗新采邑的意義、貴族家族中宗子與支子的關係、非宗子在祭祀與政府中的活動，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分析對貴族家庭分化的方式，並探討西周晚期宗法制度的新變化。

關鍵詞： 西周 金文 宗子 宗法

傳世文獻所記載的西周東遷後的關於貴族世系以及氏族分化的材料主要來自於兩個方面：其一是對早期文獻中歷史人物姓名的記錄及其注疏，其二是《禮記》、《周禮》中對宗法制度的概括與具體執行時的規範。這兩種材料分別對應兩種研究方法，即自下而上的遞歸與自上而下的推衍，對以上二種材料的運用往往相互結合與佐證，但在對西周氏族與家庭的實際研究中也因為傳世文獻並非直接記載西周時期的情況而面臨許多問題。

從前一類材料中，歷代學者總結出了這樣幾條經驗來說明貴族家族分化導致的稱名變化：新封采邑、世代接任的官職、父祖之字或謚號、伯仲叔季的排行，以上均可作為新分化小宗的氏。這樣的認知出於對東周稱名習慣的歸納與總結。對東周稱名習慣的經驗性理解與東周貴族稱名產生的機制、西周貴族稱呼產生的機制，以及西周的氏族分化方式之間至少有三個斷層。稱名習慣在西周三百年的時間內就有很大變化：早期族徽的大量使用到晚期基本不見；早中期多稱名或字，中晚期稱呼中往往帶有官職或排行等元素以進行區別；「伯仲叔季」在早期僅表示兄弟排行，到中晚期也有了表示氏族內部所分化小宗的區別意義。這都來自於西周人口增長，以及氏族發展所帶來的轉變。而東周社會進一步發展，稱名更加規律，用東周的稱名習慣去理解西周的人物關係常常帶來一些理解上的困難，例如之前學者對「師氏」、「尹氏」、虢氏與井氏的討論那樣。在歷史材料於這些斷層之間折射的軌跡與原因沒有闡明之前，貿然從後世對東周貴族稱名習慣的總結遷躍至對西周氏族的分化機制的理解，就會出現很多不能解釋或貫通的現象，並且在金文材料中的人名無法與已知氏族相聯繫時難以恰當運用。

對上述後一類材料而言，完全依據《禮記》、《周禮》來理解西周的社會情況，考古學家已對此提出了種種質疑與反思。不論是禮樂、墓地制度、器用陪葬等級，「三禮」中的描述更接近於戰國秦漢的儒生根據春秋之後的規約，對西周時期社會狀況作的理想化表

述。¹ 在西周時期這類系統性的制度或者僅僅是初現端倪，或者是在西周早中晚期也有其自身的變化和調整。通過禮書中所敘述的宗法制度來理解西周氏族分化與家族結構時也須時刻反思與警惕，禮書中以綱領性或規則性的語言所敘述的宗法制度在西周時期並沒有完全形成，也不可作為判斷社會身分與家族結構的標準。對西周氏族與家庭的研究應更多建立在西周本身的材料之上，在沒有對整個西周的文字、物質材料進行共時與歷時的研究之前，並不能把禮書的內容當作貫徹始終、一成不變的條件或規定，在對具體的窖藏與出土材料分析時，更不能以《周禮》、《禮記》中的內容去反向推理墓地與墓主「應當」具備的社會地位或所處的社會背景。

嫡長子繼承制長久以來被認為是周人以區別於商人的文化傳統。² 但學界對氏族分化問題的認知在長期處於模糊的狀況，普遍默認每一代多子家庭都處於家族分化的節點。即除嫡長子繼承原大宗祖考的身分與財產之外，其餘諸子都各自分立小宗，小宗不可祭祀大宗祖先。若銘文中出現「某仲 / 叔 / 季」或「仲 / 叔 / 季某」時，學者常常把氏族分支與兄弟排行相混，認為他們是「小宗」，他們為父祖所作的銅器被認為是小宗向大宗敬獻的祭器。在過去對井氏家族、虢氏家族、藍田弭氏家族、宗人諸器進行分析時，都傾向這樣的家族層級劃分方式。³ 在認同這樣的原則之後，當窖藏銅器出現

- 1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1期，頁84-98；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頁84-97；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1期，頁83-96；林漢達：〈周代用鼎制度商榷〉，《林漢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頁192-206；李伯謙：〈從晉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幾個問題〉，《考古》1997年第11期，頁51-60；Lothar von Falkenhausen, *Suspended Music: Chime-bells in the Culture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310-325.
- 2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氏著：《觀堂集林》（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231-244；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40。
- 3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頁381-390；朱鳳瀚：〈宗人諸器考——兼及再論西周貴族家族作器制度〉，《青銅器與金文》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6-28；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48-351；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15-34。

諸多次子作器或為非宗子的父祖作器時，或長銘中出現對幾代先祖的追溯時，都在解釋其世系，以及小宗如何可為大宗的遠祖作器的問題上，與上述大小宗分化的原則相矛盾。其中最令人迷惑的問題之一就是述盤所述先祖世系中隱含的宗法關係。李零、羅泰（Lothar von Falkenhausen）、朱鳳瀚、韓巍等學者都在此問題上重新審視與反思氏族分化的方式。⁴

本文欲結合相關金文中父子、兄弟作器的記錄，來考察西周中晚期貴族家庭中小宗與大宗、主幹與支脈的關係及宗法制度。是故以青銅銘文所體現的人物關係，從小宗的分化、銘文中伯仲叔季的區別意義以及支系家族成員為父祖做器這三個角度來分別說明，以此進一步觀察西周晚期的宗法變化。

一、西周貴族宗族中的小宗

金文中對父祖有多種美稱，學者也幾番研究不同稱呼是否代表著其父祖在家族中的固定輩分。⁵ 周人對祖先的稱謂與商人不同，西周金文中，作為敬辭修飾「祖」或「考」的稱謂有「文」、「亞」、「高」、「刺」、「乙」、「皇」、「聖」等。但只有「刺」可單獨代表「祖先」的含義。如沈子它簋之「告刺成功」、班簋之「亡克競畢刺」、頤方彝之「用申文考刺」、盂生盥之「用乍旅盥，用對刺」，皆從此義。除此之外，銘文中稱「刺祖」的文例較少，據現有材料，銘文中若稱舉「刺祖」，必置於最前列，未見前有文祖、皇祖或亞祖而

4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速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頁24；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659-670；韓巍：〈重論西周單氏家族世系——兼談周代家族制度的一些問題〉，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68-195；Lothar von Falkenhausen, “The Inscribed Bronzes from Yangjiacun: New Evidence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Late Western Zhou China (c. 800 bc),”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39 (2006), 239-295.

5 曹璋：〈「高祖」考〉，《文物》2003年第9期，頁32-34、59；吳鎮烽：〈高祖、亞祖、王父考〉，《考古》2006年第12期，頁73-77；杜迺松：〈論西周金文父祖宗親輩分稱謂〉，《故宮博物院院刊》2010年第3期，頁140-149。

刺祖置於後之例。以上這些例證顯示「刺祖」或為金文中表示宗族關係的一個富有意義的固定稱呼。

或許「刺祖」或「刺考」包含別立小宗有資格祭祀的最遠先祖的意義，即所分立小宗的別子或從子的父親。⁶ 羅泰曾對「亞祖」、「高祖」提出相似的觀點。⁷ 筆者由此來梳理「刺祖」及「刺考」的問題。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柞伯鼎記載了虢仲率柞伯伐昏邑之戎的戰爭，銘文中自言其祖周公，並紀念其刺祖幽叔。幽叔既然以叔為尊稱，則其必非嫡長子，然柞伯必為柞氏之族長，銘文似乎意味著柞伯一脈別宗為氏是起自幽叔。根據這個猜想，本文考察了銘文中其他「刺祖」稱呼的情況，史牆盤把其第一代遷徙到周地的先祖稱為「微史刺祖」，追隨武王，族遷於「卑處用」。六年琯生簋為宗廟作器，稱召公為其「刺祖」亦可作為一個例證。莊白出土的師與鐘銘文曰：「作朕刺祖虢季、宄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鐘。」虢氏雖出自姬姓周王室，但後世在祭祀先祖時僅可稱其氏族或小宗始封先祖。葉家山曾國墓地 M111 墓主曾侯犛稱其父為刺考南公，顯然在曾封土建邦之後，南宮宗室依然以王室支脈畿內宗親的身分長期在王庭任職，銘文中

6 杜迺松認為「刺」僅為修飾先祖德行的形容詞，龔偉曾討論過「刺祖」的含義，但他認為「刺祖」是指始祖。本文並不認為「刺祖」有始祖義，而是宗法關係下小宗從大宗分立出的那代先祖。參見杜迺松：〈論西周金文父祖宗親輩分稱謂〉，頁 140–149；龔偉：〈琯生三器中「公」及相關問題的補論〉，《重慶師範大學學報》2019 年第 3 期，頁 14。

7 羅泰認為亞祖應為每個五個世代所分出去的小宗，然而魯鼎（NB1621）銘文中，器主的三代先祖都被稱為亞祖，則羅泰所提出的假設可能並不能成立。見羅泰：〈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及莊白微氏，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系銘文說起〉，收入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 年），頁 670–673；Lothar von Falkenhausen. “The Inscribed Bronzes from Yangjiacun: New Evidence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Late Western Zhou China (c.800 BC),” 239–295；吳鎮烽：〈魯鼎銘文考釋〉，《文博》2007 年第 2 期，頁 16–19。

的這位南公是始封曾侯之父。⁸雖然曾也自稱「文王之孫」，卻在祭祀時僅可上溯至南宮（南宮即南公）。

許多畿內大宗的支子得到畿外封國之後，以國為氏，其稱呼中不可再沿用大宗之氏，如曾國之於南宮括、燕國之於召公奭、齊國之於呂尚、魯國之於周公等。新受封的小宗祭祀時也僅可追溯這一支脈之先祖，對於大宗之先祖，「支子不祭」，封國與畿內大宗的關係與新受賜采邑的伯仲叔季小宗與原大宗的情況是一樣的。

現今的考古材料中畿內大宗分立其他小宗采邑的墓地，僅有井氏一例。關於西周井氏的銅器，除了傳世器，集中發現與井氏相關的墓葬有張家坡西周墓葬（其中數座西周中期高級墓葬都出有「井叔」銘的銅器）、寶雞強伯墓（其中早中期 M2 出土為井姬所作媵器），窖藏包括扶風任家村、扶風齊村等均出土數件與井氏有關的銅器。與禹鼎同出於任家村的大克鼎銘文表明，西周晚期周王曾把「井家田于峻」賜給膳夫克，在有明確出土信息的井氏器中，除去張家坡之外，僅有的三處都在扶風，那麼極有可能此處有一塊井氏采邑，「井家田于峻」即在此附近。⁹朱鳳瀚認為井伯采邑應在克器出土的鳳翔一帶。¹⁰井人妄鐘出自扶風齊鎮村窖藏，言及「宗室」，則井伯所在扶風附近的采邑或即井氏宗室。岐山鳳雛村和扶風召陳村的西周建築基址發掘整理工作中，有兩片陶文與井氏居邑比較相關，其一為「𠄎」，乃「六七六井」的合文，另一條為「井丁」，隸定為「井示」。¹¹井氏宗室位於扶風，應無疑義。

20 世紀 90 年代，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長安灃西張家

8 樊森、黃勁偉：〈西周早期「南公」家族世系探略〉，《西南大學學報》2016 年第 5 期，頁 173-18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 M111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20 年第 2 期，頁 12-32。

9 除禹鼎發現於任家村外，犀甌（集成 00919）、豐井叔簋（集成 03923）出於齊家村窖藏，井人口鐘（集成 00112）出於齊鎮村窖藏。寶雞強伯墓中有魚伯為井姬所作媵器，按照當時封臣常與周圍貴族通婚的情況，嫁給強伯的井姬很可能是這一支井氏家族的女兒。犀甌形制為西周早中期，也可與魚伯墓的時間相適。

10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 350。龐小霞也提出這樣的意見，見龐小霞：〈西周井（邢）氏居邑與商周鄭地〉，《考古與文物》2014 年第 3 期，頁 66-67。

11 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 年第 3 期，頁 63-75。

坡發現了三百餘座墓葬及車馬坑。在其四座帶墓道的大墓（M157、M152、M168、M170）中共發現了兩件帶有「井叔」銘的銅器（M152：15、M170：54），另外被認定為其中一座單墓道大墓M157的異穴配偶陪葬墓M163出土兩件鐘，其中一件（M163：34）有井叔字樣，故而整理者認為這片墓地為西周井叔的家族墓地。¹²四座單墓道大墓連同上述夫人墓都被整理組劃入第三期，即恭懿孝王時期。¹³在幾座帶墓道的大墓進入此墓地的時間段（恭懿孝王時期）之後，所有現存的青銅銘文中再無徑直稱呼「井伯」或「井叔」的例證，取而代之的是「奠（鄭）井」與「豐井」，如鄭井叔康盃、豐井叔簋、鄭井叔鬲等。

松井嘉德（Matsui Yoshinori）引述林已奈夫（Hayashi Minao）所謂「在地支系」（localized lineage）之言，認為這是井氏「不同分族享有的食封」。¹⁴西周鄭地或曰在今華縣一帶，或曰在今扶風岐山一帶，或曰在今鳳翔一帶。¹⁵井氏乃周公之後，西周早期即有井伯之稱，采邑可能在今陝西扶風一代。穆恭時期的金文中屢見井伯與井叔，西周中期長白盃中則載有穆王鄉禮的銘文，其中即有井伯。這位井伯作為佑者出現在穆恭時期的許多銅器上，如五祀衛鼎、七年趙曹鼎與永盃等。¹⁶井氏家族在這一時期異常繁盛。近年來發現的西周中期的廿四年親簋，鏤空圈足，飾鳳鳥紋，學者均認為其為穆王二十四年所作，並認為其與師賡簋蓋中的司馬井伯親是同一

1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頁2-4。

13 同上注，頁368。

14 松井嘉德：〈西周鄭（奠）考〉，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48。

15 蔡運章：〈虢國的分封與五個虢國的歷史糾葛——三門峽虢國墓地研究之三〉，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81-90；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和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頁70-78；李學勤：〈論西周鄭的地望〉，收入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40-47；尚志儒：〈西周金文中的井國〉，《文博》，1993年第3期，頁60-68；龐小霞：〈西周井（邢）氏居邑與商周鄭地〉，頁66-71。

16 其中五祀衛鼎出現恭王年號，七年趙曹鼎同一位作器者的另一件十五年趙曹鼎亦有恭王年號，故此二器應屬於恭懿時期。

人。¹⁷ 從親簋銘中可知，穆王二十四年，方冊命井伯親「更乃且服，乍冢司馬，女迺諫訊有瘳」，而親為其文祖幽伯作器。其祖父時代當在康昭時期，井伯親稱伯，為井氏宗子，繼承其祖職位，為冢司馬，活躍在穆恭時期。¹⁸ 然而文獻中隨穆王伐犬戎的是井公利，利為脂部字，親从彖聲，為屋部字，韻部相距較遠，難以相通。從〈祭公之顧命〉與《竹書紀年》的文本中可知，穆王二十一年時井利仍為三公之一，且親在穆王二十四年才任司馬，與文獻中的井公利恐非一人，井公利應為其父考。

穆王時的一代井伯利又被尊稱為穆公，其子井伯親曾任司馬一職；當時政府機構中也有一位井叔擔任重要官職，曾遠行至霸國傳達王命，穆恭時期之後，銘文中頻繁出現井叔作為佑者出席的冊命儀式，灃西張家坡井氏墓地應為這一支從今扶風地區分立出去的小宗墓地。從此，井氏分為鄭井與豐井，井叔氏已單獨分化為一個氏族分支，銘文中則常以鄭或豐冠於井氏之前加以區分。《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¹⁹ 有獨立的封地采邑才能另立小宗，即《韓詩外傳》所謂「古者，天子為諸侯受封，謂之采地。」²⁰ 金文所見之鄭井伯**齊**父（《銘圖》03333）、鄭井叔康盨、鄭井叔萇父鬲均為鄭井內部族人或宗子，「鄭井」後的伯仲叔季不再起區分小宗的作用，僅指同宗內部的兄弟行次。

二、伯仲叔季所體現的西周男性直系家族成員的關係

通常而言，伯仲叔季最初用來區分多子家庭中的長幼排行，如

-
- 17 李學勤：〈論親簋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頁7-8；張永山：〈親簋作器者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頁11-13。
- 18 韓巍堅持「恭王長年說」，認為親簋紀年乃恭王二十四年，故其所推定的井氏年代皆較晚；他認為幽伯為穆王時期，穆公早卒，活躍在恭王前期。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頁56-70。
- 1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60-62。
- 20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87。

周文王之子伯邑考、管叔鮮、蔡叔度、霍叔處等，稱呼中表示排行的含義常是包含在「字」中的；同時，也可以代表大宗所分立的小宗，常作「氏 + 伯仲叔季」，明確有銅銘作為例證的有虢季、井叔等。但即使是「氏 + 伯仲叔季」的稱呼，也常常有表示兄弟排行的「伯仲叔季」的含義存在，在實際的銘文分析中無法區分清楚。此外還有「諡號 + 伯仲叔季」的稱呼，難以判斷是小宗之氏抑或排行之序。劉華夏、劉克甫也曾提出伯仲與叔季在表示小宗與大宗分立上的不同含義。²¹

以伯仲叔季為氏的記載最早見於銅銘的有成王時期的疑尊與疑卣，公妘稱仲義父為「仲氏」。²² 穆王時期的長白盃與絳縣橫水棚國墓地西周中期穆王後期或稍後 M2 所出的卣，皆有「伯氏」之稱。²³ 西周中期的銘文中還出現了「大宗」這一稱呼，如盧鐘、作厥尊等。說明至少當時已有大宗小宗的明確分化，而伯仲叔季也已作為分支氏族劃分的稱呼方式。到了西周晚期，這種別宗立氏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如棠湯叔盤銘文中則有「棠湯叔伯氏」這樣的稱名方式，代表是棠湯叔氏的伯氏宗子，其上至少有棠氏、棠湯叔氏這兩重家族分支，這類稱呼在早期與中期是沒有過的。

西周中期開始，作器者的稱名方式開始發生變化，這主要是由人口增加導致區別作器個體的需要逐漸顯現。²⁴ 周初武王、成王時大量分封同宗兄弟，賜新采邑，一般尊稱某公或某伯，而其長子襲稱某伯，次子稱公仲、公叔或某仲、某叔。如若得到新采邑，從主幹家庭中劃分大小宗之別，則需稱伯氏、仲氏、叔氏來區分，而銘文中「大宗」、「伯氏」、「仲氏」的出現也始於這個時期。小宗經過幾

21 劉華夏、劉克甫：〈「伯」、「仲」、「叔」、「季」與西周晉侯世系〉，《考古》2008 年第 4 期，頁 72-77。

22 董珊：〈疑尊、疑卣考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9 期，頁 71-80。

23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 年第 7 期，頁 19-21。

24 林巳奈夫：〈殷 - 春秋前期金文の書式と常用語句の時代的變遷〉，《東方學報》1983 年第 55 期，頁 1-101；Lothar von Falkenhausen, "Western Zhou Demographic Trends: Some Inferences from Anthroponymy," 中國歷史學與考古學整合國際研討會（臺北：1994 年 1 月 4 日 - 8 日）。

代發展，其氏族成員愈加繁盛，若再產生新的支脈，就會出現類似於「棠湯叔伯氏」的稱呼，用某伯 / 仲 / 叔 / 季表明其上一層級的氏族關係，而後「伯氏」是在此基礎上新劃分出的支脈。「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²⁵《禮記·喪服小記》中的這段記載也是對貴族家庭分化的規則化總結，西周至漢初八百餘年，隨着人口增加社會發展，宗法制度不可能一成不變，《禮記》當然也雜糅了依據戰國時期的情況而對西周的揣測，在具體問題分析上，銅器銘文的記載雖然散亂，材料之間常常難以彼此關聯討論，但仍舊是最為重要的當代材料。

伯仲叔季在另一些情況下僅表示家族內部排行，未必單獨成氏。並非某伯的兒子依然被固定稱作某伯，也無法推定某叔的父親亦稱為某叔。西周中期伯陵鼎為其父宮叔作器。盛冬鈴曾指出伯某與某伯的不同含義。²⁶而此處「伯陵」為字，且表示兄弟排行，其父亦非嫡長子。這類例子在金文中不乏多見。西周晚期的兮仲鐘是兮仲為其皇考己伯作器，邾伯鬲則是邾伯為邾仲作器，可作為這類例證。

伯仲叔季既可以表示大宗的分支，也可以表示氏族內部兄弟間的行次，這早有共識，但在具體問題分析上還是會因為對伯仲叔季的理解不同而出現分歧。陳絜研究認為，伯仲叔季的行次是在主幹家庭內實行的，在同父同母兄弟之間，有著嚴格的嫡庶之別。²⁷而早期大保銅器群表明，召公至少有四子，克與旨先後即位為燕侯，又有二子伯翳與伯憲分別為召公父辛作器。召公以高壽著稱，《論衡·氣壽》言召公「至康王時，尚為太保」，者滅鐘銘文有「若召公壽」亦為一證。周初太保召公奭平定三監之亂及遠征東夷，輔佐三代周王，在其歿後，銘文的記載中分別出現了不同人以「大保」與「召伯」為其稱謂。陳夢家曾指出「大保」獨立標識於銘文正文之外，表明其獨立為氏。²⁸大保氏是否與召氏有別，朱鳳瀚並未得出確切結

25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867-868。

26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7-64。

27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頁376。

28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6。

論。²⁹ 西周早期有銘文可稽的太保一職還有三位大保：大保邶（大保邶盤）、大保帶（大保帶方鼎）與大保盧（葉家山 M111:415 大保盧鉞）。大保帶見於梁山七器的鼎帶，浚縣辛村的大保帶殘戟、河南省洛陽市北窯村龐家溝所出的大保帶戈。可堪注意的是，出大保器的浚縣辛村及洛陽北窯以少見的毀兵葬為特徵，且出大保器的墓葬等級與伴出隨葬品均不甚高級，整塊墓地所出器銘繁雜，似乎為埋葬士兵的公墓地而非氏族墓地。2021 年北白鵝墓地出土鑄有「大保匱仲」字樣的春秋早期銅器，這顯示出大保與匱侯一支有着密切的關係。³⁰ 究竟是西周時期的大保為「匱仲氏」，抑或這是「匱仲」在東周遷都之後重新封賞的采邑，還需要更多西周中晚期的材料出土才能證實，甚至此大保是否是長久被召公奭某一支子嗣繼承的官職，也不能就此蓋棺定論，畢竟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的時間跨度過大，這兩端的證據材料之間並沒有其他出土材料與此相關。「召伯」在銘文中又見於西周早期受賜於伯懋父的一位召伯及西周晚期的召伯毛與召伯虎，早期的召伯尊及晚期的召伯虎盃皆出自洛陽。召氏到春秋時期也依然活躍，《左傳》多載其事。

西周中晚期的銅器銘文中，有不少關於氏族分化以及大宗與小宗的內部關係的信息，這些信息在當時屬於社會共識，並不會被特殊說明或標注。然而世殊事異，很多當時的傳統和認知已經更迭或散落，在試圖理解當時的家族與氏族關係時需要盡可能的還原語境。單篇銘文或只依靠青銅銘文獲得的信息非常零碎且有失偏頗，在盡可能地搜集信息之外，更審慎地對待銘文的意義與性質，與考古材料相繫聯以及與同類相關文獻相比較，會為理解當時的貴族家庭提供更豐富的細節與角度。下文欲根據銘文信息進一步從稱呼及關係中分析當時貴族家庭內的分化與支配情況。





29 朱鳳瀚：〈大保鼎與召公家族銅器群〉，收入北京市西周燕都遺址博物館編：《琉璃河遺址與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27-131。


30 截至定稿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並未有詳細考古報告刊布，銘文圖片見新聞：〈山西首次發布北白鵝墓地青銅器全銘文〉，2021 年 3 月 23 日。下載自中國新聞網，檢視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hinanews.com/cul/2021/03-23/9438700.shtml>。

三、次子或支系家庭成員做器

近二十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學者注意到有關宗法、宗廟的祭器與作器銘文，可以體現大小宗關係。有些是通過單件銘文中賞賜者、作器者、祭祀對象的關係來顯示出其內部的家庭關係，有些是通過銘文格式或內容發現了同一家族不同作器者之間的關係，還有一些是可以直接判斷為同一家族器的窖藏銘文。春秋時期，宗族共財，這個共財的範圍為「室」。³¹ 西周時期的情況也類似，族人有各自的「室家」，但也仍舊在大宗族中聚族而居。³² 研究此時期宗族內部財產權力的材料便通過製作祭器或土地爭端的銘文來體現，而這兩者又顯示出作器者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

本文收集了一些采邑內部賞賜的銘文，作器者與賞賜者為家族內部的親屬關係，而作器者或器物所祭祀銘記之人卻並非皆為宗子身分。下文便根據時代先後，將所收集的這類器銘逐一分析，進而考察家族內部宗子與非宗子的關係，以及次子或支系家庭成員為先祖作器所體現的家庭關係。

西周早期體現大宗對小宗的統領與支配的銘文可以列舉以下幾例，顯然未蒐羅窮盡。例如早期的由伯卣與由伯尊，由伯卣銘文曰：「由白曰：七月，乍父丙寶尊彝。」由伯尊銘文曰：「由白曰：御乍尊彝，曰：母（毋）入于公，曰由白子曰為畢父彝，丙曰佳母（毋）入于公。」由伯以宗族之長的身分可以施令主持御祭，為之父作器，把持祭器是否可以進入宗廟的決定權，這顯示了在家族中的大宗仍舊把持著宗廟祭祀的權力，主持祭禮，對已故族人的禮器可否進入宗廟保有決定權。³³

亳鼎從字體、句式及內容上來看，屬於西周早期，其曰：「公侯易亳杞土、麋土、粟禾、禾，亳敢對公中休，用乍尊鼎。」銘文中

31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14-223。

32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302-303。

33 裘錫圭：〈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五卷，頁202-209。

出現了三個人物，分別為公侯、公仲與亳。公侯賜給亳土地與某地出產的糧食，既賜土，則公仲應已分立為小宗，為亳之父，公侯或為其伯父。大宗可以賜給小宗土田及某地出產的糧食。

另一件早期的著簋銘文記錄了楷侯因戰功賞賜著，著為楷仲作器一事。其曰：「佳十月初吉壬申，馭戎大出于楷，著搏戎，執訊隻馘，楷侯釐著馬四匹、臣一家、貝五朋。著揚侯休，用乍楷中好寶。」楷仲應是著之父考，或為楷侯之兄弟或叔父，著接受家族族長伯父或從兄賞賜後為非宗子的嫡父作器，這為西周家族內部財富的流轉及所屬方式提供了又一則例證。

以上幾則早期銘文雖側重不同，但家族支子受族長或宗子支配的總體情況都較一致，宗子不僅掌握家族財富，且在最為體現宗法制度的祭祀上掌握有絕對權力。《禮記·曲禮》曰：「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西周早期這樣的宗法制度及已有端倪。宗子賞賜支子土地、人口與物產，並護佑族人為非嫡支的父祖作祭器，體現這類宗法關係的青銅銘文從早期到西周中晚期都持續存在，這也是宗法制度在宗廟製器銘文中可以最直接展現的部分。

1985年在長安縣花園村發現二十餘座西周墓，其中並列的兩座M15與M17約為穆王時期。兩墓隨葬品有幾件同銘歸夙器，且自作器銘中有族徽「束」，且二者所稱父名皆為父辛。³⁴李學勤、黃盛璋認為伴出兩件禽簋的M15墓主應為禽，與M17的墓主歸夙為兄弟，並同時指出錄於《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的厚趙鼎銘末有與前二者同樣的族徽「束」，且父名相同，應與此二人同為兄弟。³⁵用宗廟之器陪葬的僅有M15所出四件銅銘曰「作宗彝」，而M17出土的帶有「公」、「伯」的銅器卻無法成套組合，紋飾及銘文皆不相配，M17墓主所作之器也可為M15陪葬，而宗廟之器卻僅見於M15，二者陪葬品豐富程度相近。西周中期穆恭年間的伯猷器與衛器亦為

34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第1期，頁1-31。

35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頁32-36；黃盛璋：〈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頁37-43。

兄弟二人受賞賜冊命之後分別為文考甲公作器，伯猷與衛所領官職不同，但周王賞賜物品基本相同。³⁶ 這反映了西周中期的家族關係與財富分配情況的一個側面，宗子雖掌握家族財富，但在部分墓葬中並沒有在隨葬品等級上體現出壓倒性優勢。

西周中期的四件逆鐘銘文連讀曰：

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叔氏在大廟，叔氏令史盥召逆，叔氏若曰：逆，乃祖考口政于公室，今余賜汝毋五、錫戈彤屨（綉），用翫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有不聞知，敬乃夙夜，用屏朕身，勿廢朕命，毋弛乃政。逆敢拜手稽。

成熟的周王冊命銘文自西周中期出現，逆鐘銘文原本是周王冊命格式的銘文，被用作畿內貴族賞賜族人的辭令。銘文明確言及叔氏位處大廟，代表公室，是氏族內部賞賜。³⁷ 其銘文格式與卯簋蓋銘極似，卯簋蓋記錄了榮季入右卯，榮伯述及卯之祖考死司榮公室，司莽人，故賞賜卯寶器田地，令卯襲其祖考舊職。榮季、榮伯及卯的身分暗示著貴族家族內部的權力及層級，並非宗子的榮季在家族內部依然領受職位。家族內部的職位是否與其在周王朝政府中的官職或地位直接相關，這還需更多新材料的發現才能繼續探究。

西周中期虢簋記敘了宗子對兄弟的賞賜，其曰：「虢拜頷首，休朕甸君公白，易畢臣弟虢井五糧，易袞冑、干戈，虢弗敢望公白休，對揚白休，用乍且考寶尊彝。」虢既自稱「臣弟」，則公伯為虢之兄，作為宗子，賞賜作為族人的胞弟糧食及甲冑。相同的例子也見於西周中期繁卣，銘文云：

佳九月初吉癸丑，公酺祀，冏甸又一日辛亥，公酺酺


36 朱鳳瀚：〈衛簋與伯猷諸器〉，《南開學報》2008年第6期，頁1-7。

37 曹發展、陳國英：〈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8-10。

辛公祀，卒事亡𠄎（尢），公蔑繁曆，易宗彝一𦍋（肆）、車、馬兩。繁拜手頤首，對揚公休，用乍文考辛公寶尊彝，其邁年寶。或。


「或」應為氏名，公的直系祖先、禘祭的對象與繁的父考都是辛公，則二人父考相同，乃次子繁受長兄即宗子的賞賜為父作器。

有兩篇甬器銘文可以連讀，甬盥見於私人收藏，與另一件甬簋（《銘圖》5214）器形都屬於西周中期，遣伯盥銘曰：「遣白乍甬宗彝，其用夙夜享邵文神，用禱勺眉壽。朕文考其至遣姬、遣白之德音，其競余一子，朕文考其用乍畢身，念甬戎，亡勺。」銘文以甬的口吻敘述，既言「朕文考其至遣姬、遣白之德音，其競余一子」，則甬父應為遣伯之兄弟、從弟或晚輩，遣白應為甬之伯父或從祖父，作為大宗子的遣伯可以分配家族財富，賞賜甬，令其為父考作器。³⁸ 甬簋曰：

遣伯、遣姬易甬宗彝，眾逆小子  棚，以友卅人。其用夙夜享邵文神，用萬旂眉壽。朕文考其經遣伯、遣姬之德音，其競余一子。朕文考其用乍厥身：念甬戎，亡勺。³⁹

簋銘與盥銘內容大致相同，但額外記錄了賜給甬位於逆地的遣氏小子，包括師棚在內的三十一戶。陳絜提出，貴族家族中的「小子」，過去往往被解釋為小宗首領，而根據甬簋銘文，眾小子及管理某地

38 高婧聰：〈西周宗族形態及德教——以甬器所見遣氏宗族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6年第6期，頁4-15。

39 釋文參考吳振武：〈新見西周甬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頁84-88；陳英傑：〈甬簋考釋〉，收入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下冊，頁570-571；張懋鎔：〈遣伯盥銘考釋〉，收入氏著：《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49-54。朱鳳瀚認為「」乃小子私名，陳絜認為乃「市」字繁寫。見朱鳳瀚：〈金文所見西周貴族家族作器制度〉，收入氏著：《青銅器與金文》第一輯·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24-45；田秋棉、陳絜：〈甬簋銘文與西周家族組織形態及管理〉，《安徽史學》2019年第1期，頁127-132。

小子的師氏都屬於大宗的家族成員，「小子室家與分族殆有本質區別」。⁴⁰ 在大宗采邑居住、未獲封新采邑的支子或支系家庭，受大宗管理，並以聚居的方式形成某單位地區的管理層級。這與傳統所認知的、分立出有獨立宗廟的小宗，有本質的不同。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新收錄了與宗人相關的五件銅器，其中的家族關係引起學者關注。這批銅器包括宗人簋、伯或父鼎、⁴¹ 叔安父簋、孝簋、叔友簋，大多屬於恭懿時期及稍後，銘文內容及所體現的人物關係如下：

器名	銘文	人物
宗人簋	唯正月初吉庚寅，伯氏召濂伯飮涑 _𠄎 。內樂，伯氏命宗人舞。宗人衣舞，濂伯乃賜宗人祿。伯氏侃宴，乃賜宗人干、戈……宗人拜稽首，敢對揚王父之休，用作朕文母釐姬寶簋……	伯氏、濂伯、宗人、（宗人之文母）釐姬
宗人鼎（伯或父鼎）	唯王三月初吉丁亥，伯或父作凡姬 _𠄎 宮寶尊鼎。凡姬乃新（親）于宗人曰：用為汝帝寶器。宗人其用朝夕享事于斲宗室，肇學前文人，秉德其井，用夙夜于帝宗室……	伯或父、凡姬、宗人
叔安父簋	唯王三月初吉丁亥，叔安父作為朕叔弟宗人寶簋。宗人其朝夕用享孝于斲宗室……	叔安父、（叔安父之叔弟）宗人
孝簋	唯三月初吉甲寅，君安父在新宮，賜孝金五鈞。孝拜稽首，敢對揚王君休，用作朕文考釐伯、釐姬寶簋，其萬年永寶用。	君安父、孝、（孝之父母）釐伯、釐姬
叔友簋	唯正月初吉丁亥，叔友追孝于刺考釐伯、釐姬，作旂姜幾母寶媵簋，其萬年永寶用。	叔友、刺考釐伯、釐姬、旂姜幾母

孝與叔友，含義相關，一名一字，孝簋與叔友簋父母皆為釐伯釐姬，則孝與叔友應為同一人，是宗人之胞弟；叔安父亦即君安父，成為下一代宗子後即稱「君」；叔安父既已稱宗人為叔弟，則二者並非胞兄弟；而宗人之父既諡釐伯，則暗示其並非伯或父之胞

40 嚴志斌：〈關於商周「小子」的幾點看法〉，《文物春秋》2001年第6期，頁1-6；田秋棉、陳絜：〈再簋銘文與西周家族組織形態及管理〉，頁127-132。

41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中的器銘定作「伯或父鼎」，韓巍認為作器者為宗人，應作「宗人鼎」，後文從之。

弟，至少已是原本的大宗的第二代旁支。⁴² 根據以上信息，則宗人器相關的家族結構為：



圖一 宗人器相關家族成員

韓巍認為釐伯已分立小宗，本文對此存疑，宗人器所言「敬（嫡）宗室」具體是指伯或父宗室還是宗人之宗室，並無確指。即使釐伯並非伯或父胞弟，也未必已然另立小宗。叔安父可稱「君安父」，則其為伯或父下一代宗子，越過宗人的層級而賞賜叔友孝，更可能是其本身宗族內部的賞賜。

扶風齊家村窖藏發現於六十年代，所受關注較小，但本文認為銅器及銘文體現出的問題與此遙相呼應。齊家村窖藏共出銅器三十九件，未受擾動，銅器特徵涵蓋西周中期至晚期的器形。其中有銘者二十八，包括一件伯邦父鬲、一件叔口父鼎、九件「仲某器」分屬仲幾父、仲友父、仲伐父，九件柞鐘乃為紀念仲大師賞賜所作，且犀鬲銘文最後有其氏族「井」的標記。⁴³ 且不論犀鬲銘末的「井」是否可以代表整個窖藏的歸屬，窖藏器中所出銘文所隱含的家族成員的關係如此複雜，顯然窖藏所容納的並非單一直系先祖所做。宗子與支子所作之器都被作為家族共同財產一同保管，到西周晚期的戰亂時才迫不得已埋入地下。

井氏家族也可以觀察到族人為大宗作器的現象，厲王前後的井人妥鐘銘文言曰「用于宗室」，出自扶風齊鎮村窖藏，豐井叔為伯

42 韓巍：〈新出「宗人」諸器所反映的西周宗族關係〉，《嶺南學報》2018年第2期，頁129-145；朱鳳瀚：〈宗人諸器考——兼及再論西周貴族家族作器制度〉，頁16-28。

43 幾父壺與之前出土的仲幾父簋紋飾風格全同，當為同一人所作，故在此歸入「仲某器」，見陳公柔：〈記幾父壺、柞鐘及其同出的銅器〉，《考古》1962年第2期，頁88。扶風強家村M1中出土伯幾父簋，紋飾風格與此幾父壺全異，當不為同一人。中義鐘之「中」字與表排行之「仲」不同，故不列，見郭沫若：〈扶風齊家村器群滙釋〉，收入陝西省博物館編：《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頁5。又，郭氏認為此仲大師乃幾父壺銘文中之皇君同仲。

姬所作媵器見於扶風齊村窖藏。⁴⁴ 豐井一氏自當在灃西張家坡，而豐井叔或者為位於今扶風一帶的大宗之女伯姬作陪嫁媵器，或者在宗室女出嫁時以自己女兒為媵，為女作器。諸侯之女出嫁，同性宗親以女媵之，這類情形在《左傳》中有不少記載，豐井叔為伯姬所作媵器出現在今扶風一代也是西周時期畿內貴族中宗法禮制的體現。

伯克壺也是典型的宗子賞賜家族成員的器銘，曰：「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雨乙未，白大師易白克僕卅夫，白克敢對揚天右王白友，用乍朕穆考後中尊庸，克用勺眉壽無彊，克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伯克之父既稱「後仲」，則其應為伯大師之胞弟或從弟，伯克尊稱伯大師為「王（皇）伯」，則伯大師為伯克之伯父，而伯克為後仲之長子，作為族長的伯大師賜僕隸給長侄。

由上述例證可以窺視到西周中晚期貴族家族內部的幾個剖面，其中大宗與支子及支脈的關係、家族內部財富的處理方式自西周早期就已基本固定，直至西周晚期宗子都掌握着宗法及家族財產的決定權，而次子或支子作器的緣由也都基本來自宗子賞賜。但除去這一非常傳統的宗法紐帶之外，琯生器與速器兩組西周晚期的銅器也透露出了西周晚期社會宗法制度的一些鬆動與微妙變化。

四、琯生器與速器所體現的西周晚期貴族社會的變化

召公一族從西周早期到晚期都有相關銅器可以繫聯，而大宗對家族的統轄也可以在召公家族內部得到佐證，雖然其中線索並不十分完整，也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在周初國運逋立未定之時，周公和召公共同平息了東夷的叛亂，此後周公和召公的兒子被分封至邊境，作為拱衛周室的重要力量。召公建燕（匱），周王「令克侯于匱……克𠄎匱，入土眾有司」。⁴⁵ 燕侯克是第一代燕侯。⁴⁶ 堇鼎銘

44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頁431。

45 見小臣簠鼎、克盃銘文。

46 陳致：〈從王國維《北伯鼎跋》看周初「邶入於燕」的史事〉，《臺大歷史學報》2003年第6期，頁1-43；杜迺松：〈克盃克盃銘文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1期，頁61-64。

文記錄了燕侯令董飴大保于宗周之事，說明分封之後燕侯與宗周召公之間的聯繫還是非常密切，這也是當初「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的初衷。⁴⁷

關於召公的銘文主要集中在見於梁山七器及琉璃河墓地所出土的銅器，梁山七器中有一件憲鼎記錄了這樣的一次賞賜，燕侯在燕地賞賜憲，憲用作「召伯父辛」寶尊彝，並明確言及「光用大保」，憲又稱伯憲，其父召伯父辛即太保，這與匱侯旨鼎銘文中為父辛所作的日名一致。北京故宮還藏有一西周早期形制的伯夬鼎，其銘文曰：「伯夬作召伯父辛寶尊鼎」，這說明召公奭至少有四個兒子，燕侯克、燕侯旨、伯憲、伯夬。朱鳳瀚也注意到了兩位嗣子夬與憲都可稱伯的現象，並認為克與旨的關係是兄終弟及。⁴⁸ 然而有另外的可能性需要被考慮進去，根據前文的例證，伯憲與伯夬均為召公辛父奭之子，而可能均已獲得自己的封地，分立小宗，而其在小宗內分別稱伯憲與伯夬。

西周晚期的琯生三器記錄了在召氏內部的一起糾紛，近一個世紀以來諸多學者對此展開討論。琯作為氏名出現在晚期琯我父簋及函皇父簋上，琯氏與盛極一時的函皇父家族與召公家族聯姻，可推想其地位於其時亦甚為尊崇。「琯生」意即琯氏外甥，是召公家族成員，周生豆之周生可能即是琯生，與琯生相關的另一件琯生鬲乃琯生為其文考宥中所作。

器名	內容	人稱
五年琯生簋	隹五年正月己丑，琯生又事，召來合事，余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曰：『余老止，公僕庸土田多諫，弋白氏從許，公宥其參，女則宥其貳，公宥其貳，女則宥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瓚。」召白虎曰：「余既訊戾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琯生則董圭	琯生、召伯虎、召、白氏、婦氏、君氏

47 周公子明保也與魯侯關係密切，見魯侯尊銘文。

48 朱鳳瀚：〈大保鼎與召公家族銅器群〉，頁 12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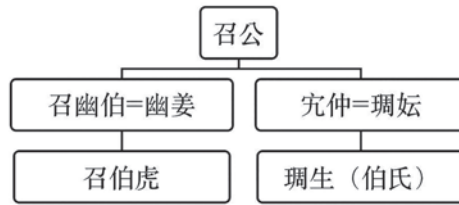
五年琯生尊	佳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琯生蔑五尋、壺兩，以君氏命曰：「余老止，我僕墉土田，多束。弋許。勿使散亡。余宥其參，女宥其貳。其兄公，其弟乃（仍）。」余衷大章。報婦氏帛束、璜一，有鬲眾彝兩犀（璧）。琯生對飗朕宗君休，用乍召公尊 ⁵⁴ 。用廡踊衆得屯霽冬。子孫永保用世享。其又敢亂茲命，曰女使召人公則明亟	召姜、琯生、君氏、婦氏、宗君、召公
六年琯生簋	佳六年四月甲子，王才薨，召白（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昏稟貝，用獄諫，為白（伯）又祗又成，亦我考幽白（伯）、幽姜令。』余告慶，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今余既訊有司，曰辰令，今余既一名典，獻白（伯）氏則報璧。」琯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乍朕刺且召公嘗簋，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享于宗	召伯虎、慶、幽伯、幽姜、宗君、琯生、烈祖召公
琯生鬲	琯生乍文考寬中尊鬲，琯生其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琯生、文考寬中

由於注意到銘文中「宗君」的稱呼，且六年琯生簋，琯生同樣為烈祖召公作器，學者多認同召伯虎為大宗，琯生為小宗。⁴⁹ 裘錫圭、陳昭容認為琯生作為小宗可以為大宗作器。⁵⁰ 本文也同意這個觀點，洛陽市北窯西周墓 M347 所出叔造尊，或許也屬於這類情況，其器銘為「叔造作召公宗寶尊彝，父乙」。林澐認為琯生與召伯虎之間已經分割家產，六年琯生簋銘文中的「伯氏」，王輝、林澐均同意指代琯生。⁵¹ 故召伯虎與琯生的關係如下：

49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頁39-64；王占奎：〈琯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頁105-108；李寶軍：〈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世系——以青銅器銘文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北京市西周燕都遺址博物館編：《琉璃河遺址與燕文化研究論文集》，頁140。

50 裘錫圭：〈從幾件銅器銘文看周代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頁202-209。

51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46；林澐：〈琯生簋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28；林澐：〈琯生三器新釋（上）〉、〈琯生三器新釋（中）〉、〈琯生三器新釋（下）〉，2008年1月1日。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檢視日期：2021年6月21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4>，<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6>。



圖二 琯生器相關人物關係

這件紛爭竟上訴到周王處理調停，且以並不光彩的事件熔鑄銅器紀念，側面體現出對於小宗是否還統屬於大宗，家族內部事務是否還須回歸大宗處理的問題，已經不能以靜態的方式把這種處置當做一項律令或原則來看待，這也牽涉到如何看待此類銘文性質。理解琯生器所體現的宗法問題的前提是，琯生器作器的緣由來自於土地分配引起的分歧。西周晚期的貴族由於支脈蔓延，小宗不斷從人丁興旺的大宗中分立出去，原本用來拱衛大宗作用的分支家庭財富與原本作為主幹的大宗出現利益衝突。五年琯生尊中以「其兄公，其弟仍」的方式說服琯生接受公君的分配方式，六年琯生簋銘文中周王以琯生報璧且為召公宗室作器的方式了結紛爭，正是強調了大宗與公族的核心地位，並以此鑄器以儆效尤，並非是單純的祭祖之器。從某種角度來看當時的貴族家族此類矛盾存在，並不能一概而論。

2003年扶風楊家村的一處青銅窖藏被發現，其中宣王時期的速盤引起眾多學者的注意。⁵²其銘文歷述先祖在西周諸王世的偉業：

皇高且單公，夾召文王、武王達殷……皇高且公弔，
克速匹成王，成受大令……皇高且新室中，會召康王……
皇高且惠中盞父，用會邵王、穆王……皇高且零伯，用辟
龔（恭）王、懿王……皇亞且懿中，克匍保畢辟孝王、夷

52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頁3-12；劉懷君：〈眉縣楊家村西周窖藏青銅器的初步認識〉，《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頁35-38；江昌林：〈眉縣新出青銅器與西周王室世系、年代學及相關問題〉，《文史哲》2003年第5期，頁5-13；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頁66-73。

王……皇考龔叔，享辟刺（厲）王。

單氏先祖與西周諸王世系對應，提供了豐富的關於西周貴族的材料與研究角度，但也引出許多舊材料沒有揭示、新材料證據不足難以解釋的問題。李學勤對單氏家族的世系進行梳理，認為叔作單公方鼎中的作器者「叔」即速盤中的「皇高祖公叔」，並且同一窖藏的另一位作器者單叔五父器與速可能是同一人。⁵³ 銘文中提及到的單氏先祖為「皇高且單公（文、武王）——皇高且公弔（成王）——皇高且新室中（康王）——皇高且惠中盞父（昭、穆王）——皇高且零伯（恭、懿王）——皇亞且懿中（孝、夷王）——皇考龔叔（厲王）」，過多的「仲」、「叔」與傳統認為氏族族長應稱「伯」的理解相牴牾。

羅泰就此提出一些疑慮：首先單氏的始封時間與文獻有差異，其次西周王世與所對應的銘文中列舉的單氏世系，其每代先祖的在位的平均年限遠高於平均古代水平，再次根據銘文中先祖稱謂透露的伯仲叔季信息，試圖還原速以前單氏家族世系及分化過程，並提出多種可能。考慮到伯仲叔季作為氏族小宗分支的含義與兄弟排行這兩種意義，速無論如何都並非大宗長子，然而豐富窖藏又側面表明了其家族財富積聚豐厚。一種更可能的情況即為銘文隱含著追述非直系先祖，而是單氏每一代最為傑出的父係先輩，這可能體現了西周中晚期貴族的家族觀念。⁵⁴

西周對直系先祖分外重視，在為宗廟製器羅列列祖列考的西周銘文中，未見有為旁祖與伯叔父作器的先例。速的身分並非大宗長子，其職位也僅為榮兌的屬官、司虞林，卻在敘述祖先時追念單公，不論從其世系系統或速的身分及兩件速鼎與速盤銘文內容所反映的聯繫，速盤都尤顯特殊。速盤為宣王末期器，可能在這一時間

53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頁 67-68。

54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The Inscribed Bronzes from Yangjiacun: New Evidence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Late Western Zhou China (c. 800 BC)," 239-292.

段宗法制度或社會風氣發生了變化。

西周貴族得益於其體制與財富的諸多裨益，畿內宗伯畿外侯國相互聯繫制約，大宗中得到賜土的支子可以從原本家族中分立小宗。在此血緣政治的框架內，家族人口迅速繁衍擴張，然而在其嫡長子繼承宗族族長的理念設計之下，以聯姻與分封維繫的共同體如何處置宗室支脈、如何分配家族財富與資源成為了其政體建立之初就需要考慮與解決的內部問題。在過往的研究中，往往認為大宗賞賜的對象是小宗，這導致對西周宗法的認知與理解出現許多含混與混亂。其實在大宗內部，有諸多支脈，都是前代支子所衍生的分支家庭，他們未必有獨立的采邑與宗廟，「小宗」一詞的使用應有更嚴格的規範，並非所有非大宗嫡系宗子之外的支子都可以稱為小宗。從西周貴族墓地來看，大多數貴族成員還是共同生活在同一氏族中，聚族而居、聚族而葬。分化則來自於周王授予的新采邑，這時小宗便從大宗中獨立出去，建立自己的宗祠，不再祭祀大宗遠祖。

五、結語

西周時期氏族財產的分配主要由製作銅器或賞賜銘文的記錄來佐證。銘文中的信息顯示宗子在祭祀中占據統領地位，也常常有宗子令支子為其父考作器或賞賜族人的記載，這都顯示了宗子在宗法關係與家族財富分配上的主導身分。既然宗室之財是在宗族範圍內共有，由宗子支配，故而本文並不認為受到宗子授權作器的支子全部是有獨立采邑、財產相對獨立的「小宗」。

西周晚期以來，曾經家族繁茂聲勢煊赫的井氏一族逐漸受到牽制。鳳翔縣出土的散氏盤銘文中所劃分的田地也包括井氏田產，扶風任家村出土大克鼎銘文所載周王把井氏的一塊田地賞賜給了膳夫克。井氏大宗位於岐山扶風一代的土地隨著其他貴族的興盛受到限制，體現了西周晚期畿內關於采邑土地的複雜狀況，而位於東部澧水流域的豐井也逐漸失落於文獻記載之中。琯生與召伯虎之間的土地糾紛也是畿內大小宗之間利益爭端加劇的體現。單速作為單氏支

脈成員，在接受新封地後所作的大量禮器，包括逯鐘、四十二年逯鼎、四十三年逯鼎、逯盤、逯盃等重器，反映了西周晚期宗法社會的新變化。

周王以土地、財物、人口、官職授予同姓宗親或異姓貴族，諸侯宗伯以進貢、武力支援的方式拱衛王室，宗法禮制成為維繫二者的紐帶。這一運作方式常常以微縮版的方式被應用於貴族家族內部。隨著社會財富積累以及人口增長，畿內貴族可受封的土地有限，無法向畿外封國那樣向外擴張，只有受到冊命，得到新采邑的小宗才可從大宗中分立出去。⁵⁵ 當學者僅僅依據嫡長子繼承制來統括家族結構與分化過程時，大多數細節是不清楚的。「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應當是對已有的小宗從大宗中分化情況的歸納與總結，並非是指導每位支子分立小宗的宗法原則。在大多數情況下，嫡長繼承宗子身分之後，其餘子嗣也並不從原有家族中分立出去。而在沒有分化的貴族家族中，從幾個西周中期的兄弟作器的例子來看，宗子與次子都可在政府機構出任官職獲得賞賜，但宗子掌握著主持祭禮、分配家庭財富的權力。到西周晚期，畿內支脈小宗的分化與大宗氏族的利益逐漸累積產生了矛盾，小宗的宗子仍然有著祭祀從大宗中分立出的先祖的義務，且不同家族之間也因為土地等資源有限而產生爭端。

55 曹斌在討論西周中期的變革時也注意到了分化小宗與分授新采邑之間的關係，他認為「新的姓氏制度與分封『授土』、采邑制度等一起取代了舊的傳統」，見曹斌：〈恭懿之際西周國家的轉型〉，《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7年第3期，頁132。

引用書目

- 蔡運章：〈虢國的分封與五個虢國的歷史糾葛——三門峽虢國墓地研究之三〉。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頁 81-9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 曹斌：〈恭懿之際西周國家的轉型〉。《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7 年第 3 期，頁 132。
- 曹發展、陳國英：〈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1 年第 1 期，頁 8-10。
- 曹璋：〈「高祖」考〉。《文物》2003 年第 9 期，頁 32-34。
- 陳公柔：〈記幾父壺、柞鐘及其同出的銅器〉。《考古》1962 年第 2 期，頁 88。
- 陳絜：《商周姓氏制度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 年。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陳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 年第 3 期，頁 63-75。
- 陳英傑：〈甬簋考釋〉，收入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冊，頁 570-571。北京：線裝書局，2008 年。
- 陳致：〈從王國維《北伯鼎跋》看周初「邶入於燕」的史事〉。《臺大歷史學報》2003 年第 6 期，頁 1-43。
- 董珊：〈疑尊、疑卣考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9 期，頁 71-79。
- 杜迺松：〈克壘克盃銘文新釋〉。《故宮博物院院刊》1998 年第 1 期，頁 61-64。
- ：〈論西周金文父祖宗親輩分稱謂〉。《故宮博物院院刊》2010 年第 3 期，頁 140-161。
- 樊森、黃勁偉：〈西周早期「南公」家族世系探略〉。《西南大學學報》2016 年第 5 期，頁 173-181。
- 高婧聰：〈西周宗族形態及德教——以甬器所見遣氏宗族為中心的考察〉。《歷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頁 4-15。

- 龔偉：〈琯生三器中「公」及相關問題的補論〉。《重慶師範大學學報》2019年第3期，頁14。
- 郭沫若：〈扶風齊家村器群滙釋〉。收入陝西省博物館編：《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頁5。
- Hayashi, Minao 林巳奈夫：〈殷－春秋期金文の書式と常用語句の時代的變遷〉。《東方學報》1983年第55期，頁1-101。
- 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 ：〈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56-70。
- ：〈重論西周單氏家族世系——兼論周代家族制度的一些問題〉，收入朱鳳瀚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68-195。
- ：〈新出「宗人」諸器所反映的西周宗族關係〉。《嶺南學報》2018年第2期，頁129-145。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M111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20年第2期，頁32。
- 黃盛璋：〈長安鎬京地區西周墓新出銅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頁37-43。
- 江昌林：〈眉縣新出青銅器與西周王室世系、年代學及相關問題〉。《文史哲》2003年第5期，頁5-13。
- 李寶軍：〈西周早期的召公家族世系——以青銅器銘文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北京市西周燕都遺址博物館編：《琉璃河遺址與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頁140。
- 李伯謙：〈從晉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幾個問題〉。《考古》1997年第11期，頁51-60。
- 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鄭地和鄭國東遷〉。《文物》2006年第9期，頁70-78。
- 李零：〈讀楊家村出土的虞遂諸器〉。《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3期，頁24。

-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頁32-36。
- ：〈論西周鄭的地望〉，收入氏著：《夏商周年代學札記》，頁40-47。沈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年。
- ：〈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頁67-68。
- ：〈論親簋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頁7-8。
- 林澐：〈琯生簋新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28。
- ：《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 ：〈琯生三器新釋（上）〉、〈琯生三器新釋（中）〉、〈琯生三器新釋（下）〉，2008年1月1日。下載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檢視日期：2021年4月19日。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4>，<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6>。
- 劉華夏、劉克甫：〈「伯」、「仲」、「叔」、「季」與西周晉侯世系〉。《考古》2008年第4期，頁72-77。
- 劉懷君：〈眉縣楊家村西周窖藏青銅器的初步認識〉。《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頁35-38。
- Matsui, Yoshinori 松井嘉德：〈西周鄭（奠）考〉，收入劉俊文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頁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龐小霞：〈西周井（邢）氏居邑與商周鄭地〉。《考古與文物》2014年第3期，頁66-71。
-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
- 裘錫圭：〈從幾件周代銅器銘文看宗法制度下的所有制〉，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頁202-209。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第7期，頁19–20。
- 〈山西首次發布北白鵝墓地青銅器全銘文〉。2021年3月23日。中國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news.com/cul/2021/03-23/9438700.shtml>。
-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聯合考古隊：〈陝西眉縣楊家村西周青銅器窖藏〉。《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1期，頁3–12；
-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周鎬京附近部分墓葬發掘簡報〉。《文物》1986年第1期，頁1–31。
- 尚志儒：〈西周金文中的井國〉。《文博》1993年第3期，頁60–68。
- 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頁27–64。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7–64。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田秋棉、陳絜：〈再簋銘文與西周家族組織形態及管理〉。《安徽史學》2019年第1期，頁127–132。
- von Falkenhausen, Lothar 羅泰. *Suspended Music: China-bells in the Culture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 . “Western Zhou Demographic Trends: Some Inferences from Anthroponymy.” 中國歷史學與考古學整合國際研討會，臺北：1994年1月4日–8日。
- ：〈有關西周晚期禮制改革及莊白微氏，青銅器年代的新假設：從世系銘文說起〉，收入臧振華編輯：《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頁670–67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
- . “The Inscribed Bronzes from Yangjiacun: New Evidence on Social Structure and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in Late Western Zhou China (c.800 BC).”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39 (2006), 239–292.
-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收入氏著：《觀堂集林》，頁231–244。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頁39-64。
- 王占奎：〈琯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5期，頁105-108；
- 吳鎮烽：〈高祖、亞祖、王父考〉。《考古》2006年第12期，頁73-77。
- ：〈鬲鼎銘文考釋〉。《文博》2007年第2期，頁16-19。
- ：《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吳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頁84-88；
-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 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嚴志斌：〈關於商周「小子」的幾點看法〉。《文物春秋》2001年第6期，頁1-6。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 俞偉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上）〉。《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1期，頁84-98。
-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中）〉。《北京大學學報》1978年第2期，頁84-97。
-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下）〉。《北京大學學報》1979年第1期，頁83-96。
- 張懋鏞：〈遣伯盥銘考釋〉，收入氏編：《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頁49-54。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年。
- 張永山：〈親簋作器者的年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第3期，頁11-13。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家坡西周墓地》。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年。
-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衛簋與伯猷諸器〉。《南開學報》2008年第6期，頁1-7。
- ：〈大保鼎與召公家族銅器群〉，收入北京市西周燕都遺址博物館編：《琉璃河遺址與燕文化研究論文集》，頁127-131。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
- ：〈金文所見西周貴族家族作器制度〉，《青銅器與金文》第一輯，頁24-4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宗人諸器考——兼及再論西周貴族家族作器制度〉，《青銅器與金文》第二輯，頁16-2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Patriarchal Systems and Sublineages as Reflected in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DUAN Tao

Jao Tsung-I Academy of Sinology,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The succession, subdivis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noble lineages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1046–771 BCE). The family structures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embodied in inscription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organizing family genealogies in the study of noble lineages of the Western Zhou. This paper takes the example of several noble families in the royal domains, analyzes in detail the family structure being reflecte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significance of granting new land to sublineag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triarchs and their branches, and the activities of non-lineage heads in family rituals. It explores new changes in the patriarchal system occurred in the late Western Zhou.

Key words: We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patriarchal system, noble lineages